

南通大学食堂原料物资供货合同

甲方：南通大学

乙方：南通市旭禧盛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大学（下称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就食堂原料供货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冷冻食品

二、乙方中标后，自愿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后无息退还）。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日期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

四、原料价格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原料价格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标报价为结算价格（品种、品牌、价格见附件）。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内要求涨价。

2. 本合同签订的原料价格为乙方将原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各种费用）。

五、冻品质量、卫生、包装、送货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31646-2018，不得低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质量要求，不得以次充好，投机取巧，每批次所供冷冻制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2/3 保质期。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甲方可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场所质量管理和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随访，乙方应给予配合。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原料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a. 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测报告；
b. 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 产品包装上必须提供品牌、生产商、产地、SC 标识，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定点，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将冻品送到甲方所在地，不得延误，如因送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 送货地点：啬园校区采供部冷库、启东校区冷库，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8.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验收制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干扰，并且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乙方的送货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才视为乙方完成送货。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送货价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或与投标时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采购足数的产品及时补交，同时须偿付甲方违约金。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2. 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的，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齐。若仍完不成供货任务，不能交货的，须偿付甲方违约金。首次出现的，甲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3. 乙方在送货中,如出现短斤缺两,包装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补足份量,重新配送。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4. 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交货的,则按延期交货处理,须偿付甲方违约金。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5. 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承担甲方所有损失。立即中止合同,同时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6. 乙方不得跨标段送货。一经发现,甲方将延期结算货款并按违约处理。如被发现证据确凿,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7.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故中途主动退出供货,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并且两年内不得参与南通大学招投标项目;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成交品种一个及以上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并且两年内不得参与南通大学招投标项目。如遇品种品牌停产的,必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待学校验证核实,可免于处罚及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必须讲诚信,保证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夹带以次充好,货物有异味、异物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首次被发现的,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如每发现一箱不合格品赔偿十箱),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同时一次性罚款贰仟元整;第二次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9.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外包装袋破损、与其他单位进口冷冻制品混装,该批次产品拒收。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10.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食堂实际需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保障供应。如乙方不能保证供货,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所供货物经学校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的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订单经甲方核实无误后通过财务报销结清。

2. 乙方在货款结算时,必须在次月5日前提供有效的本单位发票凭证,逾期不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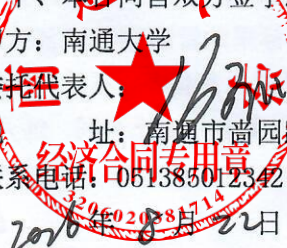
3. 结算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帐付款,甲方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付款。涉及到甲方寒、暑假期间的付款时间,一律顺延到开学后通过银行转帐付款。

八、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的事宜双方而发生争执的,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乙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南通大学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联系电话:051385012342

2016年8月22日

乙方:南通千世福盛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芳
地址:南通通州区光禄镇花园村3组66号后楼
联系电话:15501378088

2016年8月22日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种)	品牌	单位	中标价(元 /斤)	中标单位	备注
27	奥尔良胸排	悦味享	斤	7.51	南通市旭禧盛食品有限公司	
43	脆皮玉米香肠	海欣	斤	6.46		
66	蚝油肉片	好又香(焦福记)	斤	4.68		
75	喉头	恒正源	斤	4.75		
76	花水晶	吉祥三宝	斤	8.25		
86	鸡心	益客	斤	2.48		
123	牛杂	展鸿	斤	8.55		
124	培根	骏马	斤	5.85		
133	热狗香肠	美佳优	斤	4.05		
147	丸之尊鱼籽烧鱼棒	安井	斤	9.98		
174	鸭血	沪金	斤	1.35		
176	鸭肫(小号)	六和	斤	8.75		
186	鱼味卷	升隆	斤	5.45		
215	纯干猪大肠	一农	斤	14.01		
216	速冻野生荠菜馅	鸿帆	斤	4.25		
220	日式豆腐	好润	斤	3.95		
230	椒麻辣子鸡	泓品源	斤	6.35		
247	鲜味肉丝	立群	斤	6.21		
254	鲜味肉片	立群	斤	6.21		
257	潮汕牛味丸	富春园	斤	7.51		
258	潮汕牛筋风味丸	升隆	斤	10.55		
268	京南肉饼	京南	斤	8.35		1.8kg*12包
278	鸭锁骨	益客	斤	4.01		L号、10kg/箱

南通市旭禧盛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6020381714